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9年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

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,相应调整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,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; 报告工作;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
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 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:
-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 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 联交易等事项:
-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
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: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 决算方案: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《公司 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(一)、(二)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:
-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 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 联交易等事项:

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: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;

(十六)决定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第(三)、(五)、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;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>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